

“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总体要求

求、定罪量刑标准和程序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一是针对分裂行径,明确犯罪认定标准。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的认定标准。

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

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的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

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部: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2024年5月26日

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二、准确认定犯罪

2.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组织、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

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发起、建立“台独”分裂组织,策划、制定“台独”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指挥“台独”分裂组织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

(2)通过制定、修改、解释、废止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图谋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

(3)通过推动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或者对外进行官方往来、军事联系等方式,图谋在国际社会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

(4)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大肆歪曲、篡改支持中国一部分的事实,或者打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国家统一的政党、团体、人员的;

(5)其他图谋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3.在“台独”分裂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要分子”。

4.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1)直接参与实施“台独”分裂组织主要分裂活动的;

(2)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3)其他在“台独”分裂活动中起重大作用的。

5.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积极参加”:

(1)多次参与“台独”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的;

(2)在“台独”分裂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

(3)在“台独”分裂组织中积极协助首要分子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

(4)其他积极参加的。

6.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

政治权利。

7.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顽固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及其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的;

(2)其他煽动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8.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9.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1.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2.“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正确适用程序

13.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1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5.“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的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1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除自行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

17.对于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

关依法追诉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从标题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凶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犯罪,台湾同胞才能安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悔改前非。

本次对话活动还设置了智库、文化遗产与保护、青年三个分论坛,聚焦“破解时代之问 凝聚上合智慧”“守护文明根脉 促进交流互鉴”“扬青春之帆 创上合未来”三大议题。

发言嘉宾一致认为,“2024·上合组织国家文明对话”搭建了上合组织国家间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平台,为上合组织国家携手并进创造良好契机,同时进一步推动全球文明倡议的落地落地。此次活动还为即将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阿斯塔纳峰会营造良好氛围。

真挚友谊。

哈萨克斯坦文化与信息部文化委员会副主席阿以登·卡帕舍夫说,参会嘉宾围绕上合组织国家为世界文明发展的贡献展开深入探讨,包括如何传承和保护精神价值、文化遗产,如何进一步深化人文合作。

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8.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19.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附则

21.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实施的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其他犯罪,可以参照本意见办理。

2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 ※

依法追诉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从标题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凶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犯罪,台湾同胞才能安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悔改前非。

本次对话活动还设置了智库、文化遗产与保护、青年三个分论坛,聚焦“破解时代之问 凝聚上合智慧”“守护文明根脉 促进交流互鉴”“扬青春之帆 创上合未来”三大议题。

发言嘉宾一致认为,“2024·上合组织国家文明对话”搭建了上合组织国家间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平台,为上合组织国家携手并进创造良好契机,同时进一步推动全球文明倡议的落地落地。此次活动还为即将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阿斯塔纳峰会营造良好氛围。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民兵坚守防汛抗洪一线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 连日来,受强降雨影响,广东、广西、福建、安徽多地发生洪涝灾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民兵全力以赴投入抢险救灾,坚守防汛抗洪一线。

18日以来,漓江水位持续上涨,广西桂林市区多处发生内涝,部分房屋被淹、群众受困。接到命令后,武警广西总队桂林支队官兵迅速抵达现场,联合其他救援力量转移被困群众。

21日,在桂林市区受灾严重的点位,武警桂林支队、桂林警备区和桂林联勤保障中心的救援力量共同执行清理淤泥路障任务。联勤保障部队第924医院投入受灾区域消杀工作,同时组织军医向受灾群众开展卫生宣传,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18日至20日,安徽黄山市遭遇连续强降雨,部分区域积水严重。黄山军分区出动7批400余名民兵,执行转移群众、抢通道路等任务。武警安徽总队黄山支队出动官兵转移受灾群众,运送救灾物资。20日晚,歙县横关村42名群众被困等待救援,武警某部官兵闻令而动第一时间赶赴灾区,于21日凌晨完成转移被困群众任务。

受暴雨影响,广东梅州市平远县泗水镇道路中断,受灾群众物资告

急。武警广东总队梅州支队官兵紧急执行物资运送等任务,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梅州军分区组织民兵携带救援物资赶赴一线展开多点救援,全力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在福建龙岩、南平、三明等地,福建省军区官兵和民兵投入灾后重建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截至21日16时,福建省军区共出动官兵和民兵1500余人,转移受灾群众,抢通塌方路段。

在坚守防汛抗洪一线的同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民兵严阵以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完善应急预案,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中部战区陆军某旅结合野外驻训预置防汛兵力,完善抗洪抢险预案。武警贵州总队黔西南支队启动应急机制,实时掌握驻地汛情,确保一旦有险情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湖南衡阳市军地联合组织抗洪抢险应急演练,民兵应急力量与其他救援队伍围绕多个课目开展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综合郑继林、彭勇栋、司灵美、林锋、黄卓森、施展州、陈诚罗晰、曹洵、程逸、应秋强、程小冬、罗明、本报记者陈典宏、刘一诺、韩学扬、危乔巧、马宇辰、付语,特约记者廖彬华,特约通讯员徐文涛等来稿)

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1.38亿元用于支持福建、广东、河南等地防汛抗旱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近日,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给福建、广东、河南等11个省区划拨专项资金1.38亿元,用于支持防汛抗旱工作。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应对灾情,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加强应急值守、靠前指挥,紧盯防汛抗旱重

点部位,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抗旱措施;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守好阵地,在防汛抗旱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组织部强调,这笔党费要及时拨付给基层,主要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抗旱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相关省区要根据实际从本级管理党费中落实配套资金,及时划拨给基层,投入防汛抗旱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外交部公布关于对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实体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外交部21日公布关于对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实体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关于对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实体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2024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八号公布,自2024年6月21日起施行)

美国近日再次宣布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中方决定对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相关实体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

一、对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等后附《反制清单》列明的实体,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二、对洛克希德·马丁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詹姆斯·泰克里特、首席运营官弗兰克·圣约翰、首席财务官杰西·马莱夫等后附《反制清单》列明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我国境

内的组织、个人与其本人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门)。

本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施行。

附件:反制清单

外交部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反制清单

一、实体

(一)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二)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三)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二、高级管理人员

(一)詹姆斯·泰克里特(James Donald Taiclet),男,洛克希德·马丁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弗兰克·圣约翰(Frank Andrew St. John),男,洛克希德·马丁公司首席运营官

(三)杰西·马莱夫(Jesus Malave),男,洛克希德·马丁公司首席财务官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新一轮对台军售答记者问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 记者程安琪报道: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21日就美新一轮对台军售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国国防部国防安全合作局近日宣布,美方批准两批总额约3.6亿美元的对台军售计划,包括两型无人机及配套系统服务等。请问对此有何评论?

吴谦说,美方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特别是“八·一七”公报的规定,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安全利益,严重损害中美两国两军关系和台海和平稳定,威胁台湾同胞安全和福祉。我们对此坚决反对,向美方

提出严正交涉。

吴谦指出,民进党当局妄图“以武谋独”,美国执意“以武助独”,是当前台海和平稳定最大的威胁。美方频频对台售武,用台湾老百姓的血汗钱养肥自己的军工复合体,不惜把台湾变成“火药桶”。这无异于谋财害命、自取灭亡。民进党当局“倚外谋独”,买再多的武器也带不来安全,只会把战火引向台湾,“棋子”终将沦为“弃子”。

吴谦说,我们敦促美方切实落实不支持“台独”承诺,停止以任何方式武装台湾,以实际行动维护两国两军关系来之不易的止跌企稳局面。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坚决粉碎一切“台独”分裂图谋。

国台办举行专题发布会解读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国务院台办21日举行专题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庆彬,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孙萍,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解读《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条文。

马岩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台独”顽

固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必然要求,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应有举措。《意见》从“严密法网”“严格追责”“严厉惩处”三方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立场,同时坚持罚当其罪,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

张庆彬表示,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不管其身在哪里,都难逃国家法律的惩处。执迷不悟、冥顽不化的“台独”顽固分子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我们都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必将一追到底,依法严惩。

孙萍表示,《意见》为公安机关依法

“2024·上合组织国家文明对话”举行

据新华社阿斯塔纳6月20日电(记者张继业)“2024·上合组织国家文明对话”活动20日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举行。来自上海合作组织八个成员国130多名代表出席,嘉宾围绕“搭建上合国家文明对话合作之桥,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主题展开深入探讨。

上海合作组织副秘书长索海姆·汗表示,上海合作组织始终致力于促进各国人民间相互理解,发展并丰富文化、文明内涵,传承民俗传统。公共外交作为上合组织国家合作领域之一,是深化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对方文明、历史、传统和思想的桥梁,为国与国关系赋予了

真挚友谊。

哈萨克斯坦文化与信息部文化委员会副主席阿以登·卡帕舍夫说,参会嘉宾围绕上合组织国家为世界文明发展的贡献展开深入探讨,包括如何传承和保护精神价值、文化遗产,如何进一步深化人文合作。

